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深化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交流合作,为区域稳定发展贡献法治力量——配合搭建合作机制 扩大涉外法治“朋友圈”

交流 合作
EXCHANGE COOPERATION

邓光明

“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动东西”,这是广西独特区位优势的生动画卷。作为我国与东盟国家唯一海陆相连的区域,昔日的祖国西南边陲,正发展成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枢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支持和服务保障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筑牢我国西南中南安全屏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配合搭建区域检察合作机制,助推涉外法治话语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调整变革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2015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在最高检

的领导下,承办了系列区域国际会议,在区域司法合作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配合搭建区域治理司法合作机制平台,在参与区域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如第九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2015年),与会各方签署《第九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推动国际追逃追赃司法合作;中越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会晤第一次会议(2017年),两国最高检签署《关于加强中越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合作谅解备忘录》,构建便捷灵活的中越边境检察合作机制;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区域合作协调会(2017年),推进中国—东盟检察机关务实合作。

广西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区位优势,举办与越南边境四省检察机关边境生态环境资源和食品安全协同保护座谈会(2019年),会签《边境生态环境资源和食品安全协同保护座谈会会议纪要》,强化生态资源和食品安全协同保护;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2023年),推动中国和东盟商事法律领域交流合作。

加强检察国际交流,扩大涉外法治“朋友圈”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和外交已成为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不断加强和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人员往来,交流互鉴法治

文化和工作经验,以法治手段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2017年1月,最高检在广西设立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下称“官方网站”),建立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7年来,官方网站共发布司法交流合作、法律法规等各项信息2600余条,推动区域检察信息交流共享;组织检察业务专家开发并上线11个中英文线上培训课程,供东盟国家检察机关学习参考。广西检察机关还承办东盟国家检察官研修班14期,为东盟国家培训检察官254人,提高打击跨国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广西检察机关组织多个代表团并选派多名检察官赴东盟访问交流和研修。其中,2018年,首次组织一批检察业务专家赴柬埔寨、缅甸开展国际交流和“送课上门”活动;2019年,组织两批业务专家赴老挝、泰国等国开展国际交流和“送课上门”活动,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以及中国司法检察制度,深受东盟国家检察机关的欢迎和好评。

高效办理涉外案件,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广西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检察办案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企业合法权益。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研究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突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先行先试,筑牢依法平等保护意识,为自贸区建设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改革的司法氛围。2023年,紧紧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平陆运河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建设中国—东盟检察信息交流中心,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开展法律及司法信息交流、司法检察制度和投资贸易法律研究提供信息服务。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广西贸促会印发《关于构建广西涉外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的意见》,加强调解、仲裁、诉讼联动协同,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依法依约依规高质量办理涉外、刑事司法协助、领事探视等案件,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适应涉外法治发展新要求,广西检察机关将持续依法能动履职,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涉外司法协作工作机制;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检察机关保护国家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和宣传,做好中国检察故事国际传播者。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何贇国

2023年6月底至7月初,我跟随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检察研修团访问了越南检察机关。时值盛夏,骄阳似火,研修团走访的越南8个检察单位(越南检察系统分为最高检、高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等四级检察院),既有在巍峨耸立、27层现代建筑中办公的越南最高检,也有坐落于鸟语花香、怡人景色间的四五层传统黄色小楼的基层检察院。越南检察官身着浅蓝色短袖制服,与我们的“检察蓝”相近,但大红色的肩章、领章又昭示着明显的不同。

在交谈中,除对方偶尔有“感恩”(意为感谢)这样个别的词汇能猜到意思外,几乎都是陌生的语言。但大家在每次交流中都能畅所欲言,气氛坦诚而热烈,加上越南检察同仁的真诚和热情,让我感受到了亲切且浓厚的中越情谊,也收获了许多新视角、新启发。

对于越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我感觉既有些熟悉又颇有新意。我国检察制度与越南检察制度都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检察机关都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2001年,越南修改宪法,取消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权,但其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等法律监督职能的深度和广度让我们颇觉新意。

越南比较有特色的是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进行同步审查,指导并履行批准逮捕、搜查、扣押、拘留、延长拘留期限等强制措施的特殊制度。越南检察审查的对象也是司法工作人员,但涉及的罪名包括司法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其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更为繁杂,检察机关作为诉讼监督机关直接参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一审、二审等程序,同步履行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能。

在实践中,越南检察机关紧紧抓住诉讼活动这一法律监督的重点领域,对刑事侦查立案环节即同步参与、指导,全方位参与法院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并进行同步审查、监督,对我国进一步深化诉讼监督职能,强化人民权益保障,做实做强做优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在交流中我发现,越南不少检察人员对我国检察制度较为了解,对我国的检察题材影视剧也颇为熟悉,尤其对我国检察公益诉讼、信息化建设和数字检察很感兴趣。越南最高检正在积极研修团在各地访问时一并提供介绍,深化地方检察人员的认识。

在与越南地方检察院检察人员交流时,能够感受到其对自身检察制度的强烈自信。在被问及“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是否感觉到与法院同志在能力水平上有差距”时,一位检察官骄傲地回答,检察官同步参与法院大量案件的办理,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均不觉得与法院同志在能力水平上有多少差距。受邀参加活动的越南公安机关代表对检察人员的素质也表示充分认可,并服从检察人员的指导。

畅所欲言,携手共话中越检察

跟随最高检研修团赴越研修见闻

交流中,我们还认识到了共同的公益保护责任。越南没有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检察机关对于被监督机关不采纳检察建议或者抗议的,不能提起诉讼。但其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行政诉讼能够起到一定的公益保护作用。以民事诉讼为例,以前越南检察机关可以参与所有的一审民事案件,后由于案件量过大等原因,检察机关突出了公益诉讼案件的重点参与监督。

越南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四类案件须检察官莅庭,否则法院不得开庭;法院直接调取、收集证据的;标的物是土地等公共财产的;一方当事人是弱势群体的,如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没有法律规范的民事争议。这四类案件不少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这使得检察机关在一审程序就能开展公益保护和法律监督。当然,越方对公益诉讼制度也很关心,提出了公益诉讼与传统三大诉讼的关系、公益诉讼制度的引入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等问题,对于我们进一步思考公益诉讼制度的制度机理、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均有不少启发。

研修结束后,研修团不少成员认为,越南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对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了长期实践和总结,其开展的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的某些业务值得研究。今后,我们在关注西方发达国家检察改革的同时,也应加强对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周边国家检察制度的研究,进一步开拓比较法视野,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研究,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胸怀“国之大者”,汇检察之力守护“中国涉外第一区”,关于朝阳涉外检察那些事——

“三同”擦亮涉外检察品牌

检察官说
VOICES OF PROSECUTORS

张力

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基层检察院被赋予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管辖权,我们院的涉外检察工作就此起步。2013年伊始,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成立北京市首个涉外检察专业化办案组,开启了朝阳区涉外检察工作的崭新篇章。巧合的是,我的检察职业生涯也开端于2012年。第一次接待使馆官员探视时的手足无措、第一次庭审中被外籍被告人质疑翻译准确性时的如坐针毡都历历在目,但现在我院涉外检察办公室的新成员凭借特色培训机制和翔实的办案规范,已经能够做到快速进入角色。时光如白驹过隙,我见证了朝阳区检察院涉外检察工作从囿于规范办理涉外案件到服务大局的理念转变,从解决具体实践问题逐步提升到机制建设的“检察产品”迭代创新,从一个办案组发展成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涉外检察办公室的“蝶变”。

涉外案件无小事,创新机制提质效

当前,国际形势波谲云诡,大国竞争呈现全新态势。作为首都一线的检察官,如何专业化、规范化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我们院出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等一系列案件办理规范,形成案件办理标准程序,突出易操作、易管控,确保办案质效。

办理涉外案件,掌握相关外语至关重要。记得在一起外籍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中,外籍犯罪嫌疑人国籍国使馆官员在探视过程中,趁交流



外籍犯罪嫌疑人张力及同事讯问被取保候审的外籍犯罪嫌疑人。

生活情况的机会,询问嫌疑人案件的具体信息。当时,我立即用该国语言打断其询问,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领事探视有关条约的内容,有效防止了案件信息的泄露。

涉外无小事,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是涉外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为此,院里搭建平台,组织“外事纪律我来讲”“外事规范知识竞答”等特色活动,我们积极参与,相互交流办案、办事经验体会,共同成长,提升外语水平和外事工作能力。

桌上堆叠的不是冰冷的案卷,而是他人的人生

朝阳区检察院作为首都集中管辖涉外案件的基层检察院之一,时常遇到难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在日常工作中,这便具象化为办公桌上密密匝匝堆叠着的一宗宗案卷。

我深知,这并非一沓沓冰冷的案卷,而是事关他人的人生,甚至关系着一个家庭的命运。办理涉外案件时,我们同样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新冠疫情期间,我院受理了一起涉外故意伤害案件,案情简单且证据充足,虽然伤情较轻,但没有赔偿谅解,按照流程批准逮捕、起诉就能案

结束了。然而,日积月累的涉外案件办理经验让我在审查时察觉到本案的不寻常:一位优秀的退伍士兵,面对一名普通身材的外籍男性,为何仅造成了单侧胳膊划伤的较轻伤情?

“你俩语言不通,他语气严厉其实说的是要你离开。”“关于在孩子面前抽烟的事实,我们会想办法再和被害人核实。”经过详细讯问和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我们了解到双方因为语言不通引发误解而产生纠纷,且犯罪嫌疑人出发点是为了保护自己的面子,主观恶性小。本案符合情节轻微的司法标准,如果能够核实新出现的案件事实、赔偿被害人损失,就符合从轻处罚的法律规定。案件办理时间有限,联系外籍被害人迫在眉睫,当时被害人已经出境且没有在国内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疫情防控期间被害人能否再次入境配合调查也是未知数。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充分调动专业涉外检察团队的优势,请外语好的同事直接通过即时通信软件与被害人取得联系,使用电子邮件和线上会议解决了联系被害人和核实新出现案件事实的问题,又通过向境外汇款、现场书写镜头展示等一系列“隔空联络”,最终使案件经过了公开听证等所有规范程序,确保案件处理结果客观公正的同时,犯罪嫌疑人也取

得了被害人谅解,并最大限度减小了损失、避免后续的伤害。“案件虽小,但检察官没有不重视,还召开了听证会,我对中国检察官的工作很欣赏!”听证会上,外籍被害人止不住赞叹。

涉外检察工作是司法实践面向世界的一扇窗。我们既要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要让每一个外籍当事人从中感受到中国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随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深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当务之急。依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基地这个重要平台,我院承接全市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以及涉外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努力将我们的经验传播出去。

“大兴国际机场通航前,基于地域管辖,几乎所有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的办理都集中在朝阳区。这次基地轮训统一了北京两大国际机场属地此类案件的认定标准,能够为我们大兴院未来办理这类案件积累经验。”这次基地轮训让我开始关注以前从未研究过的外国人犯罪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来自北京市其他基层院的同志与我们一起参与轮训,共同研究涉外案件的办理问题,在交流中不断提升能力和水平,推动首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积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尘以崇峻极。作为涉外检察官,我们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与中央精神“同向”,与发展大局“同频”,与时代发展“同步”,为更好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擦亮首都涉外检察品牌贡献力量。

(作者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涉外检察办公室副主任)

影像
PHOTOGRAPHY

- 图①: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邓光明与越南检察官在边境就一起司法协助案件的证据材料进行交接。 谢哲摄
- 图②:2023年5月,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在义乌市江东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向义乌外商进行全英文普法宣讲活动。 杨龙摄
- 图③:2023年8月,蒙古国检察代表团实地参访蒙草种业中心。 尉洋摄
- 图④:2023年9月,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培训研修,图为结业仪式。 杨阳摄
- 图⑤:2024年3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与滨海新区法院共同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实地走访海关,确认涉案物品扣留、保管情况,针对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类案疑难问题进行研讨。 彭越摄

